附件六

**南 華 大 學**

 收 據

|  |
| --- |
|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劃(活動/演講)名稱： |
| 款項類別： 50：鐘點費 出席費 車馬費 評論（審）費 主持費 助理費 臨時工資 調查費 訪談費 編輯費 審查（稿）費 指導費 生活費 \_\_\_\_\_\_\_\_9A：演出費 律師費 建築師 記帳士 著作人9B：演講費 發表費 撰稿費 審查(稿)費**【註:可修訂內容】**91：競賽獎金 機會中獎92：場地費 導覽費 報名費 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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註明) | 計算標準： 所屬月份： 年 月(項目為薪資請註明月份別) |
| **＠**所得領款人： (簽章Signature)Name (as in passport) (領款人若為外國人士，請寫護照上之英文名稱) |
| 服務單位：(學生請填學校名稱及系所) | 職稱： 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) | **＠**身份別：□校外人士(健保投保**非**於本校者)□校內人士(健保投保於本校者，含眷屬)□在學學生(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者)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例:○○職業工會） |
| 郵遞區號：縣(市)鄉市 鎮區路街里村地 址： 鄰 段 巷 弄 號 樓(Address) |
| **＠**身份證統一編號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：(外籍人士填居留證號)  | □領現或等值現金商品 □領支票□入帳戶： 銀行 分行 帳號 【限本人戶名帳號】 |
| **所得類別(50.92)：**新台幣NT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（**計入所得**） - 稅額 \_\_\_\_\_\_\_\_ -補充保費(1.91%) \_\_\_\_\_\_\_ -勞保 \_\_\_\_\_\_\_-健保 \_\_\_\_\_\_\_-勞退 \_\_\_\_\_\_\_ = 實領淨額 \_\_\_\_\_\_\_\_元整 |
| **所得類別(9A.91.9B.)：**新台幣NT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**（計入所得）**- 稅額 \_\_\_\_\_\_\_\_\_ - 補充保費(1.91%) \_\_\_\_\_\_\_\_元整 = 實領淨額 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 |
| **車馬費：**新台幣NT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- 免稅額 \_\_\_\_\_\_\_\_\_元整=淨額 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**（計入所得）【註5】****＊有檢附票據、車票者*免填*。 ＊ 檢附火車*「票價表」*報支為免稅額，不計入所得** |
| ***※※※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自105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可利用國稅局申請管道或主動向本校會計室申請。*** |
| **外僑及大陸人士加填資料**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s must fill out this section | 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＠**護照號碼Passport NO：**＠**國籍Nationality： |
| 年(Y) | 月(M) | 日(D) |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|
| **＠**國外地址Address： |
| **＠**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台居住是否滿183天? 是Y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183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否NHave you been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during this year?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:

1. **本收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係僅供所得扣繳申報之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**
2. **打”＠”符號者為國外人士必增填欄位。國外人士若國內有住所者，需填統一證號。**
3. 請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所得稅扣繳。領款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於款項支付後三天內(含星期假日)備齊相關資料（簽領收據、護照影本），盡速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因所得申報案件具時效性，須於給付日期起十日內完稅並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逾期將被罰款。
4. 給付非居住者(課稅年度未住滿183天者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金，仍須10日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。
5. 車馬費若有檢附單據(車票），免填且不計入所得。若無檢附單據(車票），則最高以火車「自強號」報支，並檢附**票價表**，不計入所得；超支部份將計入所得。
6. **個人補充保險費：未提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**